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开始使用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归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4,865 万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